微店业务支持PRD

变更记录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版本号 | 时间 | 负责人 | 摘要 |
| V1.0.0 | 2016.7.28 | 辛文涛 | 初版 |
| V1.0.1 | 2016.8.16 | 辛文涛 | 修改Oracle接口改造描述 |
| V1.0.2 | 2016.8.17 | 辛文涛 | 修改付款单中付款金额和提现金额的含义 |

# 概述

1. 此文档描述清结算系统如何对微店业务提供支持
   1. 微店的拥有者是分销商，分销商向游客推荐他的微店，游客通过扫二维码等形式进入微店并直接下单购买产品
   2. 微店订单的分销商仍然是微店的拥有者
   3. 微店订单可用由游客直接支付或者分销商代付
2. 清结算系统通过销售端口是否为【微店】来判断订单是否是微店业务
3. 所有在微店中销售的商品必然是后返

## 功能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功能点 | 描述 |
| 用户系统和交易系统改动 |  |
| 微店中的下单支付 |  |
| 微店订单退款 |  |
| 微店订单返利 |  |
| 微店收入提现 |  |
| 使用微店收入支付 |  |
| 发票流说明 |  |
| Oracle接口改造 |  |

# 用户系统和交易系统改动

1. 交易系统定义一个payer\_id为967470的支付者，如果是游客支付，交易系统传这个payer\_id给清结算系统。清结算系统碰到这个payer\_id时，显示为【直客】

# 微店中的下单支付

1. 支付流程不变
2. 支付可分为游客直接支付和分销商代付，两种支付的流程在交易系统和清结算系统中一样
   1. 游客支付时，payer\_id为直客用户id（付款单的“收款对象”显示为【直客】）；
   2. 分销商代付时，逻辑不变

# 微店订单退款

1. 退款流程不变
2. 如果是直客直接支付，钱退回给直客支付的账户。
3. 如果是分销商代付，钱退回给分销商的账户。分销商线下再把钱退给直客

# 微店订单返利

1. 流程不变
2. 账户更新的业务变化
   1. 【其它结算\_周期返】替换为【其它结算\_二维码\_周期返】
   2. 【其它结算\_周期解冻】替换为【其它结算\_二维码\_周期解冻】
   3. 【其它结算\_立返】替换为【其它结算\_二维码\_立返】

# 微店收入提现

1. 对微店收入进行提现的流程
   1. 如果该分销商能够开票，则交易系统对该提现请求不做退款处理，传送至清结算系统，走（线下支付+分销商开票）
      1. 发票抬头必须是注册用户时的名称，发票抬头与公司支付给对方的账户开户名一致
   2. 如果该分销商不能开票，传送至请结算系统，走线下支付，分销商需要承担这部分发票的税点（此时线下支付的金额=提现金额\*0.94；发票税点为6%）
      1. 此类用户不会有真实的发票，他们通过各种渠道购买的发票会与公司支付的路径不同，此方法不通过
2. 账户更新的业务变化
   1. 【分销商提现】替换为【分销商二维码提现】
   2. 【付款\_分销商提现】替换为【付款\_分销商二维码提现】

# 使用微店收入进行支付

1. 分销商在支付时要优先使用微店收入
2. 账户更新的业务变化
   1. 【“可用\_其它”支付-暂挂】替换为【“可用\_其它\_二维码”支付-暂挂】
   2. 【“可用\_其它”支付-确认】替换为【“可用\_其它\_二维码”支付-确认】

# 发票流说明

1. 游客直接支付后，提出开发票：
   1. 分销商如果是B商，公司开具发票给直客，景区（采购价）和B商（返利金额）分别开具发票给公司。
   2. 分销商如果是C商，公司开具发票给直客。返利差额计入市场费用。

# 付款单改造

1. 提现金额等于分销商或供应商申请提现的金额
2. 付款金额
   1. 如果是微店收入提现，付款金额等于提现金额 \* 0.94
   2. 如果是非微店收入提现，付款金额等于提现金额

# Oracle接口改造

1. 在PAYMENT接口中的payment\_type字段，增加一个值来代表分销商收提现：4 分销商微店收入提现
2. 在PAYMENT接口中增加【税金原币金额】和【税金本币金额】，应传入分销商提现时产生的税金